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(2019)1423号)核准,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 股)股票 4, 100 万股, 目前公司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,公司注册资本由 人民币 36,000.9858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0,100.9858 万元,公司股份总数由 36,000.9858 万股增加至 40,100.9858 万股 (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)。上述募集 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验证并出具了《厦门松霖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》(天健验【2019】275号)。公司股票于2019年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公司于2018年2月4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 《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适用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(草案)的议案》等 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议案。该次股东大会制定了在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生效实施的《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(草案)》。2018 年2月4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》和《关 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(A股)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首次发行上市完毕后的 实际情况,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相关条款,并办理商委备案、工商变更登 记、股票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。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,本次章 程修订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 变更、登记手续。

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情况对《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(草案)》 修改,具体修订内容如下:

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	本次修改后的内容
第四条公司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核准,首次向社会 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】万股,于【】 年【】月【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	第四条公司于2019年07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核准,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,100万股,于2019年0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,009,858.00 元。	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1,009,858.00 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【】 万股,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0,100.9858 万股,全部为普通股。
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【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	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

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编制《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修订本)。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 案》后,《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修订本)正式生效施行,原《公司章程》同时废止。《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修订本)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